

明代福建贡院渊源及建置考述*

郑欣 郭培贵

提要: 福建贡院的渊源可追溯至宋元祐五年福州贡院的创建。明代的福建贡院并未承袭宋代贡院建置,而是于洪武十七年在福州城南另址改建,成化七年又因贡院空间有限而迁至福州城内东北处的冶山之旁、屏山脚下,从此再未易址。成化七年所建贡院奠定了此后福建贡院的基本格局,后又于弘治八年,正德十一年、十四年、十六年,万历六年进行过多次修建,规制日趋完备。明代福建贡院的建置是明代乡试制度的有形体现,并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其修建经费主要来源于公帑,而清代修建经费则主要来自个人捐助。

关键词: 明代 福建 贡院 建置

有明一代,福建科举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其人均进士数、人均一甲进士数和人均庶吉士数均为全国第一。^①而位于福州的乡试贡院是福建全省士子竞取举人功名、获取会试资格的地方,对福建科举尤其士子的意义可谓至关重要。然而,由于现存记载明代福建贡院的史料较为分散,学界目前尚无对明代福建贡院进行专门研究的成果,仅见一些探讨其他问题的论文对其略有提及。^②为此,本文拟在广泛收集、整理相关史料的基础上对明代福建贡院的若干问题试做探讨。

一 明以前的福州贡院

明代福建贡院建在省会福州,而福州贡院的渊源可追溯至宋代福州解试贡院。据宋人梁克家记载,福州“自景祐建学,大比,例为集试所”;然把学校作为临时考场,考试期间不免会出现“生员逡巡、邸宿于外,先圣释奠,亦移他所”的窘态。于是在元祐五年(1090),知州柯述拟择地另建专门考场,适逢朝廷下达“学及孔子庙不得试进士”的规定,柯述便于当年五月利用州治东南的“察推厅”“作院”等公廨及部分空地创建州试考场。^③此即后人所说的“闽省贡院,创始宋元祐间”^④。明人林俊曾指出,“贡院专设礼部开元始,诸省崇宁、政和始,闽则元祐时也”^⑤,即他认为福州贡院是全国地方贡院中创建最早的。贡院初建成时,约能容纳3000名

* 本文为2017年福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明代福建进士群体研究”(项目编号:FJ2017Z009)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郭培贵、蔡惠茹:《论福建科举在明代的领先地位及其成因》,《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② 如刘一彬在《清代福建贡院的修建及其经费考论》(《石家庄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在探讨清代福建贡院时指出,“贡院建筑在明代万历以前还是草席木板结构”,且认为福建贡院自“万历五年大火之后进行重修至清代前期就没有进行大的修建”;罗健、谢雄在《福州中山堂述略》(《福建史志》2020年第1期)提到福建贡院明初建在“福州府城南的文庙一带”,成化七年(1471)迁到“福州府城东北角的欧治池附近”。

③ 参见梁克家:《三山志》卷7《公廨类一》,海风出版社,2000年点校本,第79页。

④ 孙尔准:《孙文靖公奏牍稿本》之《奏为闽省贡院拓地改造全竣恭折具奏并将捐输最多之绅士及督办出力人员请旨奖励事》,“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792页。

⑤ 林俊:《见素续集》卷9《记·文场修建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57册,第527页。

考生，然“其后浸增至于五倍，侧肩争门，坐不容膝”。故绍兴十七年（1147），“乃假漕司行台以杀其溢”，但“犹病其隘也”。乾道元年（1165），参政王之望利用考场西北方向的“监甲仗库廨舍”来拓建场地，当年考生总数近17000名，即在此扩建后的考场进行解试。然而快速增长的考生人数很快又使考场空间变得紧张，至淳熙元年（1174）考生人数达2万，福州贡院不得不“复假签判、察推、知录、司法四厅以益之”^①。

可见，宋代福州贡院自元祐五年（1090）创建以来，其发展始终围绕着缓解考场空间不足这个核心问题，除了在乾道元年进行过一次扩建外，还会经常借用考场附近的公廨来缓解考场用地紧张的问题。但这种由“固定场所”与“临时场地”组合的考场给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带来极大麻烦，据《三山志》载，淳熙元年福州解试，各县考生需从不同的门进入这个“拼接”考场中的不同区域进行考试，考毕出场路线也有区别。“闽县、侯官士人，并于定安门入试院门，晚出中门，纳卷毕出试院大门。怀安、福清、罗源并于依仁坊门入行衙兴贤堂、桂堂外。长溪、永福、古田从东康门入旧展试院，入讫关闭，不许出入。连江、长乐、闽清、宁德从鼓门内东廊入新展四厅，入讫关闭，不许出入。凡十县并出行衙中门，纳卷毕，出行衙大门。”^②组织2万名考生按照如此复杂的流程进行考试，其困难程度可想而知。

元代科举长期不被重视，仅在延祐元年（1314）至至正二十五年（1365）间举行过16次乡试^③，因其把举行乡试的地方行政机构等级由州提升为行省，而福建省自大德三年（1299）罢废以来，在行政区划上长期归属江浙行省，到至正十六年后才重修后独立成为行省^④，故福州仅在至正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9年间有机会举行乡试。而据戴显群教授考证，元代福建仅在至正十九年独立举行过“唯一一次”乡试。^⑤因宋代的福州贡院在元代被改作“福州路总管府”^⑥，且未见元代福建贡院的相关记载，故其仅有的一科福建乡试应是借用官署等临时场地进行的，专门为其修建贡院的可能性很小。

二 明代福建贡院的另址改建及其迁建

明代福建从洪武三年（1370）起开科取士，连试3年，随后又停罢科举11年。对于“连试三年”过程中福建乡试考场的情况，史籍中并未见直接的记载，但可从洪武十七年重开科举当年所建福建贡院的记载中获取一些线索：《八闽通志》载“洪武十七年，布政使薛大昉移于城南兴贤坊内”^⑦；《福州府志》载“洪武十七年，布政使薛大昉移宋文场在谯楼东者，改建于城南”^⑧；《福建通志》载，福建贡院“先是在谯楼东，洪武十七年，布政使薛大昉改建于城南”^⑨。以上表述均用到了“移”或“改建”这样承接性的动词，其意似指洪武十七年前仍在使

① 梁克家：《三山志》卷7《公廨类一》，第79—80页。

② 梁克家：《三山志》卷7《公廨类一》，第80页。原文“长乐”后当脱“闽清”二字，据上下文意补。

③ 参见李治安：《元代乡试新探》，《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

④ 参见周振鹤主编，李治安、薛磊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元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7页；温海清：《元代福建省置废变迁再考》，《历史地理》2012年专辑。

⑤ 参见戴显群、方慧：《福建科举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8页。

⑥ 林枫：《榕城考古略》卷中《坊巷第二》，海风出版社，2001年点校本，第49页。

⑦ 弘治《八闽通志》卷40《公署·郡县·福州府·上司公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点校本，上册，第1150页。

⑧ 万历癸丑《福州府志》卷9《建置二·公署》，海风出版社，2001年点校本，上册，第114页。

⑨ 乾隆《福建通志》卷19《公署》，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8册，第39页。

用位于“谯楼东”的宋代贡院。然查《福州府志》可知，“福建都指挥使司……即宋试院地，元为福州路总管府。洪武元年，改为福州卫，八年，更为福建都指挥使司”^①；清人林枫也载“宋试院地，元为福州路总管府，明洪武初，改为福州卫，八年，更为福建都指挥使司署”^②。即实际上宋代贡院在元代和明初都被改为其他官署，故上述多处记载所用“移”或“改建”等表述，应是指洪武初三科福建乡试是临时借用原为“宋试院地”，时为“福州卫”的场地进行，而在洪武十七年新贡院建成后，乡试考场便从临时借用的“福州卫”移至固定的新贡院举行。综上所述，明代福建贡院并未直接承袭宋代贡院，洪武十七年新贡院的建设应定性为“另址改建”。

洪武十七年（1384）定“在京及各布政司搭盖试院房舍……皆于官钱支給”^③，从制度层面确定了修建贡院经费由“官钱”承担。福建布政使薛大昉、福州知府董祥即在当年创建福建贡院，他们选择位于福州府城南部的府学大成殿旁“养源堂、丽泽亭及杏坛地”^④建贡院（位置见图1），其优势在于可直接利用已有建筑，减少工程量，且紧靠供奉孔子的大成殿，在风水层面有利于文运。

随着乡试人数快速增加，该贡院存在的问题也逐渐凸显。首先是考场容量有限，据《福建乡试录》记载，永乐十二年（1414）、宣德元年（1426）、景泰四年（1453）的乡试入试人数分别为450余人、500余人、900余人，增长趋势明显。^⑤但当时的贡院“仅可容千人入试”^⑥，在景泰四年时已接近承载上限，可以想见此后考试空间紧张的问题会日益严重，甚至出现了“每当大比之岁，挟有贾勇而进者，雾滃云集，场屋至不容，故有司必先事严汰斥之，令少其数，以就场屋之狭”的局面。同时，由于该贡院“东南逼于福州府学，西北逼于民居”^⑦，扩建难度大，故迁建贡院变得势在必行。

成化六年（1470），时任福建按察使刘敷与右布政使朱英决定迁建贡院于他所，乃向民众征集选址建议，最后确定以福宁道署之地作为贡院新址，于成化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正式开工，七月初八完工。^⑧此地元代时为三皇庙，洪武二十九年（1396）庙废，永乐九年（1411）为铸钱局，正统五年（1440）改为福宁道署，但这次新建贡院并未利用福宁道署原先的旧建筑，而是“尽撤其旧”^⑨，可见其“不苟作，以成兴贤之盛事，为永久之良图”的决心。该贡院位于府城东北，西南接冶山，北临屏山，选址可谓颇为讲究。柯潜《福建贡院记》载：“其地面朝仙岭，背负屏山，欧冶池横深其下。即其高处望之，冈峦郁秀，川河萦回，祥氛清霭，翕忽变化于空旷有无之间，虽智巧者不能穷其状。盖城中之胜处也。”^⑩（见图1）此后，福建贡院的位置再未变

① 乾隆《福州府志》卷19《公署二·废署附·闽、侯官二县》，海风出版社，2001年点校本，上册，第608页。

② 林枫：《榕城考古略》卷中《坊巷第二》，第49页。

③ 万历《明会典》卷77《贡举·科举·乡试》，中华书局，1989年重印本，第450页。

④ 正德《福州府志》卷20《学校志·福州府儒学》，海风出版社，2001年点校本，上册，第548页。

⑤ 参见《永乐十二年福建乡试录》，“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宁波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宣德元年福建乡试录》，“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景泰四年福建乡试录》，“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

⑥ 林瀚：《福建重修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468页。

⑦ 柯潜：《福建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465—467页。

⑧ 参见柯潜：《福建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465—466页。

⑨ 弘治《八闽通志》卷40《公署·郡县·福州府·上司公署》，上册，第1150页。

⑩ 柯潜：《福建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465—466页。原文“欧冶池”误为“甌冶池”。

动，直到今天仍可在福州市区的“冶山春秋园”往东约 80 米、屏山公园以南约 700 米处，找到贡院至公堂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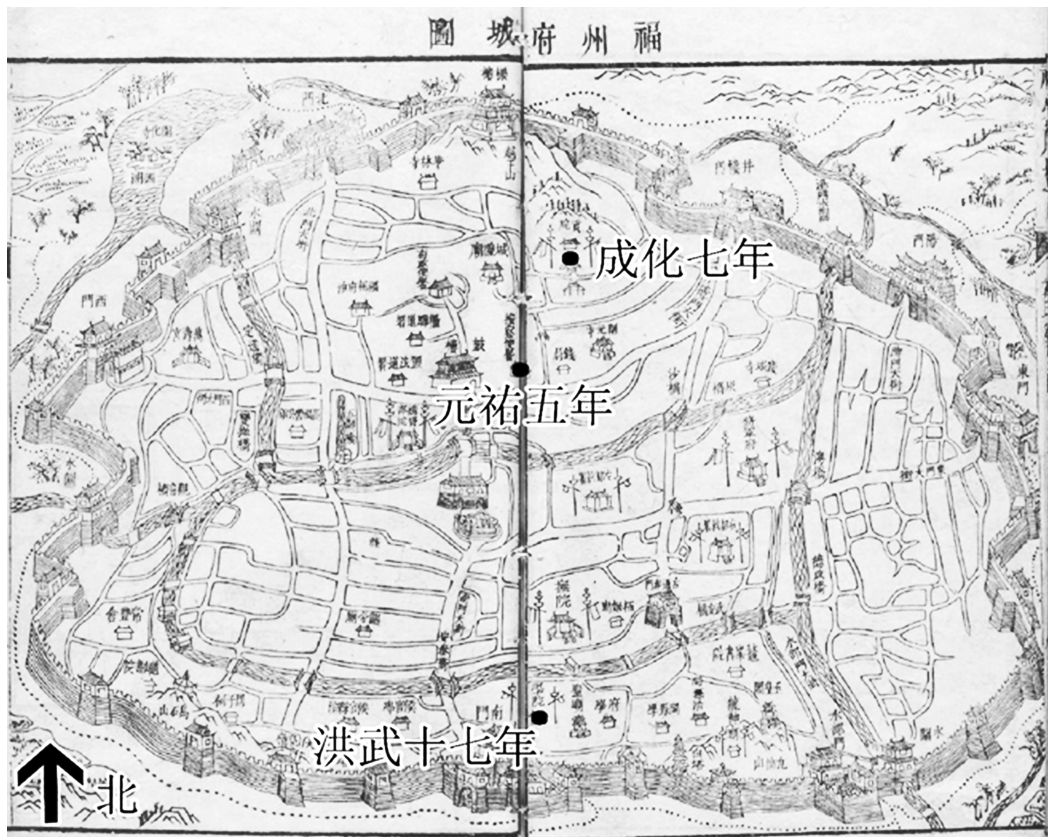


图 1 宋福州及明福建贡院地址变迁示意图^①

三 明代福建贡院的规制及其变迁

明代福建分别在洪武十七年和成化七年（1471）各建过一座贡院，但遗憾的是洪武十七年所建贡院目前基本上已“杞宋无征”，除知其可容纳考生约千人外，具体规制不可考。故本节主要探讨成化七年迁建后的贡院规制及其变迁情况。

成化七年所建贡院奠定了此后福建贡院的基本格局。贡院中心建筑是至公堂，其北为衡鉴堂，二堂之间“因旧池累石，加桥于其上，以通往来”。池东、西两侧各有四间厢房。至公堂东有誊录房 17 间，受卷、弥封房各 4 间；堂西有对读房 8 间、供给房 17 间。衡鉴堂之北为公明堂，公明堂东、西各有考官房 6 间，共 12 间。考官房东、西各有 2 间厢房，分别为“庖、漏之

^① 按，图中文字为作者添加，底图为《福州府城图》[乾隆《福州府志》卷首《福州府城图》，《哈佛中国旧方志集》，乾隆十九年（1754）刻本，第 2—3 页]。这幅《福州府城图》是明清福建地方志中所收录的最为精细的福州城地图，且福建贡院自成化七年迁建后至清末废科举，其位置均未发生变动，在图中清晰可见，故采用此图。该示意图中所标黑色实心点及其旁文字代表福州宋代解试贡院、明代乡试贡院在不同时期的地理位置及始建具体年份，贡院位置据明清福建地方志、《榕城考古略》等文献记载结合图中参照物综合确定。

所”。至公堂前是试场，长、宽各 30 余丈，场中为明远楼。试场南是文闱门，出了文闱门后又有两道门，即“选贤门”和“宾兴门”。宾兴门之外立有“贡院坊”，门口东、西还各立一坊，东坊名“论秀”，西坊名“登俊”。贡院南部的“丽文坊”也进行了修整。^① 总体来看，贡院分为“内帘”“外帘”两部分，而至公堂与衡鉴堂之间的桥即是内外帘的分界，以北为内帘，以南为外帘（建筑布局参考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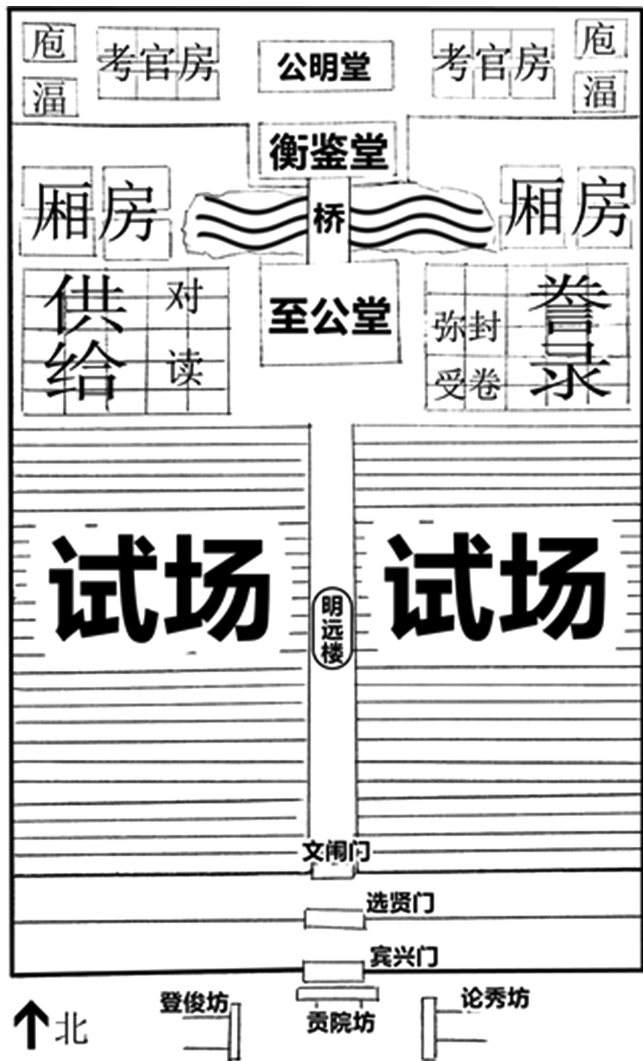


图 2 成化七年福建贡院规制示意图^②

① 参见弘治《八闽通志》卷 40《公署·郡县·福州府·上司公署》，上册，第 1150 页；柯潜：《福建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 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 465—467 页。

② 按，本图为笔者根据弘治《八闽通志》卷 40《公署·郡县·福州府·上司公署》（上册，第 1150 页）、柯潜《福建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 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 465—467 页）、万历己卯《福州府志》卷 11《官政志三·公署》（“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 年，第 9 册，第 83 页）等文献记载绘制。

弘治八年(1495),乡试入试者1600余名,而号舍不足,于是“增席舍二百余间”。^①据6年后《弘治十四年福建乡试录》载,“提学副使刘丙先期历试诸郡得士二千人以俟,监临量地而舍之,仅容千七百有奇,复通试之,取之如舍数”^②,知弘治十四年号舍总数为1700余间,很有可能即是弘治八年增修后号舍的总量。

正德十一年(1516)三月起,巡按御史胡文静用5个月时间对贡院进行扩建。其用地来源主要有两处,一处是“割治山塘地以益其西”,另一处“自院南而东,购民居八十区”。此次修建,贡院正门外3座牌坊均向南移,“贡院坊”名仍旧,“论秀坊”“登俊坊”改为“奎壁腾辉坊”和“凤麟呈瑞坊”。修筑内外垣墙约500丈。正门之南建有官厅25楹,这是目前可见明代福建贡院记载中最早的建于贡院外部的考场工作人员房舍。紧贴贡院南墙的“丽文坊”中的小巷原先非常狭窄,考生候场、入场需从此经过,非常不便。“就试者至侧肩骈足,时或风雨,尤为狼疾”,此次修建对其进行了拓宽、加长,使之成为一条长100丈、宽25丈的大路。此外,《贡院记》载“闻肇工时,院树有三白雀之瑞”,可知至迟正德十一年福建贡院内已种植“院树”。^③

正德十四年(1519)四月,巡按御史周鹄耗时4个月,对贡院北部考场工作人员办公所在的“诸执事所与内廨舍”进行重建。为解决用地问题,“乃度东西所得隙地,各百尺余,足副经画”。首先拆除并重建了至公堂,新堂为五开间,其规模“崇计三十有四尺,深加崇之半,广倍焉”,堂前建“露台,环以阑楯”。堂北仍为桥,桥北的“衡鉴堂”改为“衡文堂”,其内部也做了改建,“中去两栋而承以梁,轩敞有加也”。衡文堂北原先的公明堂改为“天监堂”,天监堂东、西原有的考官房改至堂北,且由过去的一人一室改为一人二室,使考官们阅卷、休息各有其所。“监临寝所”过去偏僻且阴暗,此次改建至衡文堂之东,且“入以修门,自为一扃”。监临寝所南稍东建收掌所,再往南是弥封、受卷、对读诸所。衡文堂之西为提调、监试房,二房过去南、北相对,现均改为坐北朝南。提调、监试房之南为誊录所,规模也有扩大。^④工程完成之时,周鹄视察贡院,“登凌云台而落之”^⑤。关于这座“凌云台”,成书于正德十五年的《福州府志》记载其在“贡院内”^⑥;遣琉球册封使郭汝霖在其文集中也提及“闽贡院有凌云台,台高而望可远”,且他还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冬与其他官员在此台上对饮^⑦;万历《闽都记》则更具体地指出凌云台“在贡院北”^⑧。可见,至迟正德十四年,福建贡院内北部已建有一座高耸的“凌云台”,在台上视野广阔可俯瞰贡院。

正德十五年(1520),明远楼毁。于是次年巡按汪珊重建明远楼,并“辟道直而广之,石而垣,木而桥”^⑨。

① 参见《弘治八年福建乡试录》,“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

② 《弘治十四年福建乡试录》,“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

③ 参见林瀚:《福建重修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467—468页;林枫:《榕城考古略》卷中《坊巷第二》,第51页。

④ 参见周鹄:《福建重修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468—470页。

⑤ 参见周鹄:《福建重修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469页。

⑥ 正德《福州府志》卷32《宫室志·宫室·怀安县》,下册,第399页。

⑦ 参见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9《记·游凌云台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年,集部,第129册,第511页。

⑧ 万历《闽都记》卷8《郡城东北隅·侯官县》,方志出版社,2002年点校本,第60页。

⑨ 林俊:《见素续集》卷9《记·文场修建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7册,第527—528页。

万历四年（1576），户科给事中萧崇业被任命为“册封使”前往琉球封其新任中山王。^①一行人在福州停留时，暂居于福建贡院。万历六年春，因萧崇业“家人弗戒”，贡院“毁于火”^②。故万历六年八月至七年六月，巡抚都御史耿定向重建贡院。这次重建后的贡院规制与正德十四年相比主要变化为：整体上“西拓址五十寻，徙堂基前三十尺”；“衡文堂”之名重新改回“衡鉴堂”；试场四角增建瞭望楼；对读所与誊录所位置对调，调整后，对读所在西，誊录所在东；号舍则“易板以甃，覆之瓦，其数增旧”，号舍至此才成为砖瓦结构；贡院大门外牌坊名称再次变更，分别为“天开文运”“明经取士”“为国求贤”；供给所有了内外之分，贡院内有“内供给所”，大门外东、西各有一“外供给所”。^③

以上即明代福建贡院自成化七年迁建后的规制及变迁情况。另外，号舍作为贡院中最大的建筑群，从其规模的变迁中可窥见贡院的规模变迁情况，而随着乡试应试举子增多，为了尽可能避免“遗才”，提学官在举行确认考生参加乡试资格的“科考”中往往会使录取人数尽量接近贡院的号舍数，故笔者根据明代福建《乡试录》及部分文集所载，以表格显示明代福建贡院容纳考生数变化的情况（见表1）。

表1 明代福建乡试入试人数一览^④

序号	年份	入试人数	出处	序号	年份	入试人数	出处
1	永乐十二年	450 余人	《乡试录》	11	嘉靖二十五年	3000 余人	《乡试录》
2	宣德元年	500 余人	《乡试录》	12	嘉靖二十八年	3000 余人	《乡试录》
3	景泰四年	900 余人	《乡试录》	13	嘉靖三十一年	3000 余人	《乡试录》
4	弘治八年	1600 余人	《乡试录》	14	嘉靖三十七年	3700 余人	《宗子相集》 ^⑥
5	弘治十一年	1600 余人	《乡试录》	15	嘉靖四十三年	2200 余人	《乡试录》
6	弘治十四年	1700 余人	《乡试录》	16	隆庆元年	2700 余人	《乡试录》
7	嘉靖七年	2600 余人	《乡试录》	17	隆庆四年	2700 余人	《乡试录》
8	嘉靖十三年	2700 余人	《乡试录》	18	万历四年	2700 余人	《乡试录》
9	嘉靖十六年	2900 余人	《乡试录》	19	万历七年	2700 余人	《乡试录》
10	嘉靖十九年	3000 余人	《田叔禾小集》 ^⑤	20	万历十九年	3000 余人	《鹿裘石室集》 ^⑦

①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52“万历四年七月丁酉”，“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校印本，第1219页。

② 万历癸丑《福州府志》卷75《杂事志四·时事》，下册，第742页。

③ 参见耿定向：《耿天台先生文集》卷11《序记·闽新贡院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31册，第302—303页；万历癸丑《福州府志》卷9《建置二·公署》，上册，第115页。

④ 按，参见表中“出处”一栏凡标注“《乡试录》”者，俱出自《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所收录之历科《福建乡试录》。郭培贵已考证和统计明代福建部分科次乡试入试人数（参见郭培贵：《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65页），笔者在此基础上作了一定补充，制成此表。

⑤ 参见宗臣：《宗子相集》卷13《福建乡试录序》，“明代论著丛刊”，伟文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76年影印本，第717页。

⑥ 参见田汝成：《田叔禾小集》卷1《序·福建乡试录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88册，第414页。

⑦ 参见梅鼎祚：《鹿裘石室集》卷5《福建乡试录序》，“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集部，第1379册，第174页。

由上表可看出，永乐十二年、宣德元年、景泰四年的三科乡试人数均未超过千人，而弘治八年、十一年（1498）、十四年的三科入试人数明显提升，达到1600—1700余人，这与成化七年新贡院建成后号舍规模扩大的情况相匹配；表中从嘉靖初开始，入试人数再一次大幅度提升，基本均达到2600人以上。故记载正德年间三次修建福建贡院的史料中虽未提及号舍数量的变化，但据此可推测号舍数量应也是有所增加的。

余 论

由上述对明代福建贡院的渊源、迁建、规制等问题的探讨，可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科举考试制度对贡院的形制与规模起决定性作用。贡院是科举考试制度的“有形体现”^①，是完全按照科举考试的要求建造的。如明代福建贡院可分为内帘、外帘两部分，二者之间设置池、桥作为阻隔，即是科举考试“分帘内外以隔绝交通之弊”^②规定的体现。贡院中所建至公堂、衡鉴堂、明远楼、受卷、弥封、誊录、对读所等各类建筑，均为科举考试制度规定的各项考务工作而设置的。贡院坚固的围墙、三重大门、每人一间的号舍等则体现了科举制度中对考试防范作弊的要求。此外，回溯福建贡院的渊源，可知其在宋代的规模远大于明代，宋代福州贡院于元祐五年建成时便能容纳3000人考试，随后又通过扩建和借用贡院周边官署场地等措施，使得考场能容纳2万人。而明代福建贡院作为面向全省考生的乡试考场，直至明末也仅需容纳约3700人考试。出现这种差异的最主要原因是明代科举在制度层面上规定士子需先通过“科考”选拔才能参加乡试^③，因有“科考”的淘汰，乡试入试人数得到有效控制，故而无需建设容纳上万人的大型贡院。明代的这种制度设计具有进步意义，既避免了再次面对宋时为应对上万名考生同场校艺而衍生出的巨大防弊压力，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考生的整体质量且便于考官更从容地阅卷，进而提高乡试录取质量。

第二，贡院的规制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影响。明代福建贡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明显变化，如洪武年间所建贡院乃依托福州府学部分原有建筑改建，而成化七年贡院则是全新建筑；福建贡院自建成后规模屡屡扩大，正德十一年既利用西边的“冶山塘地”，也购置了东边的民居地进行扩建，正德十四年得东、西隙地“各百尺余”。万历四年又“西拓址五十寻”，不仅已有考务用房的采光、宽敞性逐渐得到改善，还陆续增设瞭望楼、外供给所等设施。明初，号舍仅能容千人，此后容量逐渐增加，至嘉靖年间已可容纳3700余人入试。号舍起初采用木板结构，不够坚固且易发生火灾，到万历年间改建为砖瓦结构。以上种种变化均与经济密切相关。

第三，史籍中记载福建贡院建设经费的史料较少，但从有限的史料中仍可看出其在明代主要来自于公帑，而在清代建设经费则主要来自捐助。如正德十一年修建贡院，其相应《贡院记》中虽提到“钦命督舶都知监太监尚公春闻兹盛举，即畀巛屨助之，清戎御史王公介亦捐廩余以给工师费。而运使黄君衷、福州府知府叶君溥，咸输俸赞襄以翊其成焉”^④，然当年

① 刘海峰曾提出贡院是“是科举制度的有形体现，也是科场的具体表现”。参见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6页。

②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9《治国平天下之要·正百官·清入仕之路》，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2册，第132页。

③ 关于“科考”的论述，参见郭培贵：《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明代卷》，第40—70页。

④ 林瀚：《福建重修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467页。

的官方文献《乡试录》对这次贡院修建经费的记载仅为“斥公帑之余新之”^①。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应是《贡院记》中需凸显当地官员在贡院修建中的功绩，故将实际上处于从属地位的“官员捐助”进行重点描述。再如正德十四年、万历六年（1578）两次修建贡院，其《贡院记》载其经费分别来自“公帑之羨”^②和“帑金七千缗有奇”^③，而未提其他来源。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清代福建贡院修建经费非常依赖官民的捐助。福建目前仅存两篇清代《贡院记》，一篇记载乾隆十八年（1753）重修贡院的经费来源：“一时争先踊跃输将，不数月，而十郡二州计数至二万六千八百两有奇”，这些捐银最终竟未用完，“余贲建造城西浮桥，以济行旅，尚余六千两，则为权子母，永为将来修理贡院之需”^④，结余费用甚至用来借贷生息，以作此后修理贡院的经费。一篇记载道光七年（1827）重修贡院的经费来源：福建官员“率属捐廉以倡，十郡乐输，川涌雾合”^⑤；因此次贡院修建经费也全部来自捐款，故孙尔准在向皇帝报告工程结果的奏疏中这样写道，“此项工程系本省士民捐办，应请毋庸造册报销”^⑥。

明、清福建修建贡院的经费来源为什么会有如此反差？笔者认为原因主要有三：一是明代福建贡院建造规模较小，花费也较清代明显为少，公帑尚可应付；而清代福建贡院入试人数出现大幅度增长，在康熙时已“每科应试多至万人”^⑦，相应规模的贡院修建花费对公帑的压力过大。二是清代闽商的进一步发展，民间资本得到了深厚的积累，民众有更充足的财力参与捐修。三是清代福建对捐修贡院的激励措施非常完备，参与捐修的官民不仅可以按例得到不同程度的名誉奖励，甚至可以直接凭借捐修来升官或获得官职^⑧，这使得捐赠官民可直接从中受益，从而刺激了其捐赠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
- ① 姚镛：《东泉文集》卷2《福建乡试录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6册，第500页。
- ② 周鹗：《福建重修贡院记》，正德《福州府志》卷36《文翰志·记述·国朝》，下册，第469页。
- ③ 耿定向：《耿天台先生文集》卷11《序记·闽新贡院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31册，第302页。
- ④ 陈弘谋：《重修贡院记》，乾隆《福州府志》卷18《公署一》，海风出版社，2001年点校本，上册，第581页。
- ⑤ 孙尔准：《泰云堂集》文集卷1《重修福建贡院碑记》，“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495册，第486页。
- ⑥ 孙尔准：《孙文靖公奏牍稿本》之《奏为闽省贡院拓地改造全竣恭折具奏并将捐输最多之绅士及督办出力人员请旨奖励事》，“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第808页。
- ⑦ 乾隆《福建通志》卷29《名宦一·福州府·国朝·李斯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28册，第470页。
- ⑧ 参见孙尔准：《孙文靖公奏牍稿本》之《奏为闽省贡院拓地改造全竣恭折具奏并将捐输最多之绅士及督办出力人员请旨奖励事》，“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稿本丛书”，第799—807页。